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.12.12 水保農字第 10518141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執行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時，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」所稱道路，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道路，倘農地上農舍為連結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或農舍通行之設施，應歸納為「農舍附屬設施」，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 10% 檢討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執行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貴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50174598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674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」之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」所稱道路定義，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道路之定義，包括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、現有巷道及農路，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道路。再者，倘農地上農舍為連結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或農舍通行之設施，應認定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，歸納為「農舍附屬設施」，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，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 10% 檢討。

三、有關農舍放流水擬排入野溪一節，查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5 月 16 日召開「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界點以上之管理機制」會議決議四「..有關未登錄地之管理權責問題，現階段仍請依行政院秘書處 98 年 10 月 14 日院臺農字第 0980064629 號函附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之研商結論『由各縣市政府為其土地管理機關』辦理」、決議七「有關河川界點以上土地管理之問題，目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管理...」。據此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均未承接水利法所訂各項管理事項，亦非土地之管理機關，爰有關得否依據貴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核准同意，而得逕予排入野溪，以及野溪管理單位及其權責為何，請貴府參照上開規定辦理。又貴府於審查農舍放流水排放事宜，倘遇權責劃分等疑義，建議貴府先協調釐清轄內各單位權責。

四、有關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統一納入本辦法之建議，將納入後續修法之考量。又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同意函是否明訂一致之有效期限一節，查本局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「105 年研商農舍相關議題第一次會議」案由二決議事項六，「農舍之農民資格核定後，雖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未訂定期限，惟各縣市政府經衡酌是類申請案件後續程序所需期限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

規定，另訂行政處分之附款」，請貴府參照該項決議卓處。

正 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局農村建設組